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環球智匯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作為貝萊德全球基金的香港代表）之通知，他們將調整若干相關基金，以符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在相關基金名稱中使用ESG或可持續性相關詞彙的新指引（「新指引」），並由2025年5月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及名稱的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可持續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 (MLGSU)

自生效日期起，為了確保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更能滿足投資者的期望和需求，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

- (i) 移除有關提供優於有關指數的ESG概況的承諾；及
- (ii) 撤回從相關基金的有關指數摒除至少20%最低ESG評分的證券的規定。

雖然相關基金將繼續被視作SFDR第8條涵義所指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點，但將不再根據證監會通函被歸類為在香港的ESG基金。由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ESG投資政策風險將不再被視作相關基金的主要風險。

隨著ESMA指引的發佈，為了反映上文所列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新，相關基金的名稱將更新如下表所示。因此，投資選擇的名稱將由生效日期起重新命名如下：

投資選擇的新名稱	相關基金的新名稱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與ESMA指引有關的章程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可持續能源基金 "A" (MLNE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ESG 多元資產基金 "A" (MLMA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營養科學基金 "A" (MLWAU)

自生效日期起，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引進或修改其若干特點，力求確保相關基金在應用ESMA指引生效後遵守適用的監管架構。

除本節所述與ESMA指引有關的變更及本通告所述的任何其他變更外，以下所列相關基金的ESG特點和承諾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為執行ESMA指引對相關基金所作的變更，不論其投資策略如何。

編號	相關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的承諾
MLNE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可持續能源基金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規定相關基金將根據執行ESMA指引的建議應用符合巴黎協定基準排除。 相關基金將繼續具有SFDR第9條涵義所指的可持續目標，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
MLMA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ESG 多元資產基金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 (i) 規定基金將根據執行ESMA指引的建議應用符合巴黎協定基準排除； (ii) 將用以達到環境/社會特點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比例從70%增至80%。 相關基金將繼續被視作SFDR第8條涵義所指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點，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
MLWA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營養科學基金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規定相關基金將根據執行ESMA指引的建議應用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 相關基金將繼續具有SFDR第9條涵義所指的可持續目標，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名稱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可持續環球債券收益基金"A" (分派) (MLSBU)

在ESMA指引發佈後，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將維持不變，但其名稱將更新如下表所示。因此，投資選擇的名稱將由生效日期起重新命名如下：

投資選擇的新名稱	相關基金的新名稱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A" (分派)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除上文所述的ESG章程變更外，相關基金作出與ESG或ESMA指引無關的其他變更，如下所述。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對法國SRI標籤一節的章程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可持續能源基金"A" (MLNE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ESG 多元資產基金 "A" (MLMA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營養科學基金"A" (MLWAU)

貝萊德全球基金的章程中「法國SRI標籤」一節將予以修訂，以移除貝萊德全球基金－營養科學基金及貝萊德全球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 (分別為MLWAU及MLNEU的相關基金) 的提述，因為這些相關基金將不再具有SRI標籤。

「法國SRI標籤」一節已進一步予以修訂和澄清，特別是考慮到新的法國SRI標籤框架(V3)於2024年3月1日生效，過渡期於2025年1月1日結束。此框架為相關基金設定新的目標，包括根據一系列經挑選的環境和社會關鍵問題而涉及高度影響氣候行業的公司。根據SRI標籤標準附錄7載列的排除清單，依照對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排除情況，對每名企業發行人進行評估。

SRI標籤將維持其通用性，並增強對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的選擇性。

隨著新的法國SRI標籤框架(V3)分階段生效，並為確保符合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的新規定，MLMAU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ESG多元資產基金的ESG承諾將予以修訂，以規定相關基金將承諾在從其有關指數摒除至少25%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其ESG概況將優於其有關指數。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A" (MLABU)

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內「亞洲老虎國家」定義中包含的國家名單將予以更新，以移除柬埔寨、老撾和緬甸，並包括斯里蘭卡、日本和蒙古。

除上文所述外，相關基金的風險和回報狀況及特點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現行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變更不會重大損害相關基金投資者權益，也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成影響。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親愛的股東：

貝萊德提供業內最全面的可持續產品系列之一，以客戶的需求和偏好為依歸，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不斷發展我們的平台，以幫助客戶實現其可持續及轉型投資目標。

我們，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作為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現致函通知閣下，我們將調整若干基金，以符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在基金名稱中使用ESG或可持續性相關詞彙的新指引（「新指引」）。

在實行新指引時（現有基金於2025年5月21日之前實行），我們的方法一直奉行以下三個關鍵原則：

- ▶ 維持我們可持續投資方法的嚴謹性；
- ▶ 力求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偏好；及
- ▶ 力求避免任何可能對客戶結果產生負面影響的變更。

這些指引將對名稱中使用「可持續」、「環境」及「影響」等詞彙的基金訂明具體要求。對於這些基金，本公司將通常需要應用歐盟符合巴黎協定基準（PAB）的排除（這些規定廣泛禁止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或煙草的公司；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或從煤炭、石油、天然氣或發電取得的收入超過若干特定上限的公司（「PAB排除」）。¹

同樣地，對於名稱中使用「社會」、「管治」及「轉型」等詞彙的基金，本公司將通常需要應用歐盟氣候轉型基準（CTB）的排除規定（這些規定廣泛禁止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或煙草的公司；或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

此外，任何使用ESG或可持續性相關詞彙的基金都將須確保其至少80%的投資符合基金的監管披露中訂明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可持續投資目標。

由於大多數客戶表示他們偏向維持基金現時的投資程序和客戶結果，因此本公司將修改基金名稱。為了在遵守ESMA指引的同時反映客戶的反饋，這些基金將不會在其名稱中保留ESG或可持續性相關詞彙，但可在基金的投資策略中保持集中於環境、社會及/或管治風險和機會。這將在基金文件中明確概述。

因此，我們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若干子基金（「該等基金」）將從2025年5月6日（「生效日期」）起逐步符合ESMA指引。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或查閱現行的章程，請瀏覽www.blackrock.com.hk²。

除了本函第一節將涵蓋的有關執行ESMA指引的變更外，第二節將載述將執行的與ESMA指引無關的其他變更。

如需更全面了解對各該等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和政策的修訂範圍，請參閱概述有關變更的載有修訂標記的文件（將可於www.blackrock.com.hk內基金各自專頁內的「文件」分頁查閱）。

本函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與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查閱）所載的相同涵義。

¹ 基金可能為非投資目的而取得間接投資於其投資不符合所述歐盟PAB排除的發行人（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可能發生此類間接投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的外國直接投資（「FDI」）的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不符合基金的ESG標準，或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CIS」）並沒有應用任何ESG標準或與基金所應用者相同的ESG標準，因此提供不符合基金ESG標準的證券投資。

²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I. ESG章程變更

對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將更名為「亞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變更，以確保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更能滿足投資者的期望和需求，並提供與貝萊德的傳統亞洲信貸基金不同的投資方案。

現時，基金在不損害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與其基準摩根大通ESG亞洲信貸指數（J.P. Morgan ESG Asia Credit Index）（「有關指數」）相比高於平均的收益，並以在三年滾動期內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為力求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盡量提高收入，且力求以貫徹側重ESG原則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

- (i) 在有關指數從有關指數變更為iBoxx美元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非主權投資級氣候轉型指數（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Grade Climate Transition Index）（「新指數」）後，基金的可投資範圍將重新定位為亞太區，包括日本和澳洲；
- (ii) 將基金的 ESG 報告指數從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ESG 報告指數」）改為「iBoxx美元亞太區（大中華區除外）非主權投資級上限指數（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Grade Capped Index）」（「新 ESG 報告指數」）；
- (iii) 規定基金對非投資級或無評級證券的投資（現時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將降至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
- (iv) 將基金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投資從其總資產的20%降至15%，對財困證券的最高投資從其總資產的10%降至5%；
- (v) 將用以達到環境／社會（「環境／社會」）特點（或基金PCD訂明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比例從80%降至70%；
- (vi) 移除有關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的承諾；
- (vii) 移除有關排除投資於生產或經銷棕櫚油、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或涉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的發行人的提述；
- (viii) 移除至少將20%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的承諾；
- (ix) 移除其ESG概況優於ESG報告指數的承諾；
- (x) 撤回從基金的ESG報告指數摒除20%最低ESG評分的證券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 (xi) 移除現行有關其碳排放強度得分較ESG報告指數低30%的承諾，並規定基金將力求取得加權平均絕對碳排放貢獻率（範圍一+二排放，不包括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較新ESG 報告指數至少低30%；及
- (xii) 規定基金的貨幣風險不再靈活管理，且投資顧問將不會就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定期運用技巧和工具（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以產生正回報。

由於貨幣風險不再靈活管理，與積極貨幣管理有關的貨幣風險將不再被視作基金的主要風險。此外，由於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的風險減少，非投資級/無評級債券風險將不再被視作基金的主要風險。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載列的地區集中風險也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投資集中於亞太區的相關風險。

由於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基金的主要ESG投資主題將從「ESG / 可持續性」改為「氣候變化」。為免引起疑問，基金將繼續被視作SFDR第8條涵義所指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點，並根據證監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出且可不時修改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已更新的適用PCD將遵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章程附錄辛提供。

有關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請參閱本函附錄一。

對系統分析可持續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將更名為「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為了確保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更能滿足投資者的期望和需求，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

- (i) 移除有關提供優於有關指數的ESG概況的承諾；及
- (ii) 撤回從基金的有關指數摒除至少20%最低ESG評分的證券的規定。

雖然基金將繼續被視作SFDR第8條涵義所指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點，但將不再根據證監會通函被歸類為在香港的ESG基金。由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ESG投資政策風險將不再被視作基金的主要風險。已更新的適用PCD將遵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章程附錄辛提供。

有關系統分析可持續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請參閱本函附錄一。

對系統分析環球可持續入息及增長基金（將更名為「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為了確保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更能滿足投資者的期望和需求，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

- (i) 規定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較其有關指數低至少30%；及
- (ii) 移除從有關指數剔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的承諾。基金的ESG評分高於其有關指數的承諾維持不變。

由於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基金的主要ESG投資主題將從「ESG / 可持續性」改為「氣候變化」。基金將繼續被視作SFDR第8條涵義所指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點，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已更新的適用PCD將遵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章程附錄辛提供。

有關系統分析環球可持續入息及增長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請參閱本函附錄一。

對中國在岸債券基金的變更

投資顧問決定將基金對綠色、可持續及社會債券的最低投資承諾從20%降至10%，並將其用以達到環境／社會特點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比例從80%降至70%。此外，由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非基金的投資範圍的一部分，因此基金將不再承諾將至少1%投資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此外，為了提供更多投資機會，投資顧問議決移除有關基金將其可投資範圍縮小20%的承諾。

雖然基金將繼續被視作SFDR第8條涵義所指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點，但將不再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由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ESG投資政策風險將不再被視作基金的主要風險。

有關中國在岸債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請參閱本函附錄一。

與ESMA指引有關的章程變更

本分節僅涉及因執行ESMA指引而引發的章程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以下所列該等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引進或修改其若干特點，力求確保該等基金在應用ESMA指引生效後遵守適用的監管架構。

除本節所述與ESMA指引有關的變更及本函所述的任何其他變更外，以下所列該等基金的 ESG 特點和承諾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為執行ESMA指引對該等基金所作的變更，不論其投資策略如何。為方便閱讀，作出相同變更的該等基金已重新整合在同一行之下。

該等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的承諾
可持續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p>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規定基金將根據執行ESMA指引的建議應用PAB排除； (ii) 將對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承諾從20%增至50%。 <p>基金將繼續被視作SFDR第8條涵義所指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點，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已更新的適用PCD將遵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章程附錄辛提供。</p>
可持續環球基建基金	<p>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規定基金將根據執行ESMA指引的建議應用PAB排除。 (ii) 移除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定制ESG篩選機制，包括使用篩選機制以限制或排除直接投資（如適用）於有投資於或牽涉以下各項的公司發行人：具爭議性的武器或常規武器；生產、分銷、許可經營、零售或供應煙草或與煙草有關產品；生產或分銷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被視作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等方面）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開採動力煤或焦油砂（亦稱為油砂）或利用動力煤或焦油砂發電。

該等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的承諾
	基金將繼續具有SFDR第9條涵義所指的可持續目標，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已更新的適用PCD將遵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章程附錄辛提供。
循環經濟基金、新世代交通基金、可持續能源基金、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影響力基金	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規定該等基金將根據執行ESMA指引的建議應用PAB排除。 該等基金將繼續具有SFDR第9條涵義所指的可持續目標，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已更新的適用PCD將遵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章程附錄辛提供。
ESG 多元資產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 (i) 規定基金將根據執行ESMA指引的建議應用PAB排除； (ii) 將用以達到環境/社會特點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比例從70%增至80%。 基金將繼續被視作SFDR第8條涵義所指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點，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已更新的適用PCD將遵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章程附錄辛提供。
營養科學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規定基金將根據執行ESMA指引的建議應用CTB排除。 基金將繼續具有SFDR第9條涵義所指的可持續目標，並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被歸類為ESG基金。已更新的適用PCD將遵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章程附錄辛提供。
新世代醫療保健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 (i) 移除用以達到環境/社會特點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80%最低投資承諾； (ii) 移除基金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的承諾； (iii) 移除有關基金相對於其基準具有較低碳排放強度得分的限制。 由於上述變更，基金將不再將任何 ESG 承諾作為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一部分，因此，基金將從SFDR第8條基金重新歸類為第6條基金。為免引起疑問，現時基金根據證監會通函在香港並未被歸類為ESG基金。

對SFDR一節的變更

第8條基金的名單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新世代醫療保健基金現時將被歸類為第6條基金，而不再是第8條基金。

基金名稱的變更

隨著 ESMA指引的發佈，為了反映上文所列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新，下列該等基金的名稱將更新如下：

- (i) 從「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改為「亞太債券基金」；
- (ii) 從「系統分析環球可持續入息及增長基金」改為「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及
- (iii) 從「系統分析可持續環球小型企業基金」改為「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在ESMA指引發佈後，以下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將維持不變，但其名稱將更新如下：

- (i) 從「可持續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改為「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及
- (ii) 從「可持續世界債券基金」改為「世界債券基金」。

為免引起疑問，香港發售文件全文內凡提述該等基金以前的名稱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基金的新名稱（如相關）。

ESG變更對費用的影響

該等基金及/或其各自的股東承擔的費用及開支，不會因建議的變更有任何改變。

II. 其他章程變更

除上文所述的ESG章程變更外，謹通知股東有關該等基金作出與ESG或ESMA指引無關的其他變更，如本第二節所述。

對管理一節的變更

「管理」一節將予以修訂，以反映管理公司董事會在Tarek Mahmoud先生辭職（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後的現行組成。

對重要通知一節的變更

「重要通知」一節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根據已生效的金管委公告24/856號，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在發生資產淨值計算錯誤、不符合投資規則及／或基金層面的其他錯誤的情況時，其獲得賠償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對法國SRI標籤一節的變更

「法國SRI標籤」一節將予以修訂，以移除對(i)循環經濟基金、(ii)新世代交通基金、(iii)營養科學基金及(iv)可持續能源基金的提述，因為這些基金將不再具有SRI標籤。

「法國SRI標籤」一節已進一步予以修訂和澄清，特別是考慮到新的法國SRI標籤框架(V3)於2024年3月1日生效，過渡期於2025年1月1日結束。此框架為該等基金設定新的目標，包括根據一系列經挑選的環境和社會關鍵問題而涉及高度影響氣候行業的公司。根據SRI標籤標準附錄7載列的排除清單，依照對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排除情況，對每名企業發行人進行評估。

SRI標籤將維持其通用性，並增強對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的選擇性。

隨著新的法國SRI標籤框架(V3)分階段生效，並為確保符合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的新規定，ESG多元資產基金的ESG承諾將予以修訂，以規定基金將承諾在從其有關指數剔除至少25%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其ESG概況將優於其有關指數。

對投資盡責管理一節的變更

「投資盡責管理」一節已根據貝萊德新的優先交流事項予以更新，其中概述貝萊德對公司具建設性和長期的取向，並反映投資者的投資期。這些優先交流事項反映貝萊德最常與公司交流的五個主題，即董事會質素和效率，策略、目標及財務韌性，與財務價值創造一致的激勵措施，氣候和自然資本以及公司對人類的影響。

有關貝萊德已更新的投資盡責管理中上述該等方面的完整摘要，請瀏覽此鏈接：<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literature/fact-sheet/blk-responsible-investment-engprinciples-global.pdf>。²

對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變更

對亞洲老虎國家名單的變更

「亞洲老虎國家」定義中包含的國家名單將予以更新，以移除柬埔寨、老撾和緬甸，並包括斯里蘭卡、日本和蒙古。為避免混淆，此變更僅對亞洲老虎債券基金的可投資範圍產生影響。

對中國在岸債券基金的變更

投資顧問已決定修改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規定基金可臨時持有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作流動性管理用途。

對 (i)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及 (ii)可持續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將更名為「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的變更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及可持續環球債券收益基金（將更名為「環球債券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將予以修訂，以邀請投資者參照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作為適當的基準以比較該等基金的表現。

這項變更對該等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沒有影響，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仍維持積極管理，及在建構其投資組合時不受任何基準限制。

對新世代醫療保健基金的變更

章程中有關新世代醫療保健基金的所用基準一節將作出更新，以澄清投資顧問只參照斯托克環球突破醫療保健指數（Stoxx Global Breakthrough Healthcare Index）作風險管理。

III. 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該等基金的風險和回報狀況及特點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且該等基金的運作及／或現行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變更不會重大損害該等基金股東的權利或權益，也不會對該等基金的現有股東造成影響。

IV. 費用

本函所述的修訂將不會導致該等基金及／或其各自的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任何改變。除了作為該等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的投資組合重新定位和調整的一部分而產生的證券交易費用外，相關費用及開支（例如郵費）將由管理公司從向該等基金收取的服務年費中撥付。

V. 閣下所須採取的行動

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的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若不同意本函所述的變更，可於本函日期起六（6）個星期內或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候（以較遲之日為準）按照章程條文規定贖回閣下的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

閣下若對贖回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詳見下文）。閣下贖回股份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而閣下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了解根據閣下可能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置股份的影響。

只要收訖相關文件（按章程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

VI. 一般資料

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該等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將可從本公司的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hk>）下載，印刷本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將從2025年3月18日

附錄一

自生效日期起，以下所列該等基金在產品資料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

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內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p>可持續亞洲債券基金 (將更名為「亞太債券基金」)</p>	<p>本基金力求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取得與其基準(摩根大通ESG亞洲信貸指數 (J.P. Morgan ESG Asia Credit Index)) 相比高於平均的收入，並以在三年滾動期內盡量提高收入總回報為目標，且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p> <p>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洲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為子產生高於平均的收入，本基金將力求從不同的該等定息可轉讓證券獲得多元化的收入來源。</p> <p>投資組合可能包括城投債¹(預計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10%)。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線可供認購的證券，包括投資級¹、非投資級及或無評級證券²。預期在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的投資佔投資組合的重要部份，並(視乎市況而定)可能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p> <p>本基金力求達致相對於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iBoxx美元亞太區 (大中華區除外) 非主權投資級上限指數 (iBoxx USD Asia-Pacific ex-Greater China Non-Sovereigns Investment Grade Capped Index) (「ESG報告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並追蹤亞太區洲 (日本大中華區除外) 發行人所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定息證券) 而言：較ESG報告指數低30%的加權平均絕對碳排放貢獻率 (範圍一和二排放，²不包括綠色和可持續債券) (i) 從ESG報告指數剔除 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取得高於ESG報告指數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及 (ii) 本基金透過將較高資產配置予：</p> <p>(i) 根據第三方數據 (如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MSCI ESG Research及S&P Global TruCost) 衡量的碳排放較低的發行人；</p> <p>←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p> <p>(ii) 可受惠於低碳轉型的發行人；及</p> <p>(iii)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 (分別按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及可持續債券原則指引下的相應專有方法定義)。</p> <p>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對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的配置預期不會成為本基金的主要投資。</p> <p>，使碳排放強度得分較ESG報告指數減少至少30%。有關ESG評分將按每名發行人的ESG評分 (以適用者為準) 的總和，按其市值加權計算。就本基金及ESG報告指數進行的計算將排除任何沒有ESG評分的發行人，並將相應地重新調整。</p> <p>本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p> <p>本基金將其至少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所界定的且被評定為不會造成嚴重損害的可持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各定義於章程中界定)。</p> <p>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及其他排他性篩選政策，意思是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於 (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若干行業的發行人 (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特定的收益限額)，包括但不限於：</p> <p>(i) 生產具爭議性的武器；</p> <p>(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p> <p>(iii) 開採若干種類的石化燃料及/或利用石化燃料發電；</p> <p>(iv) 生產煙草產品或從事若干與煙草有關產品相關的活動；及</p> <p>(v)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的發行人，例如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³。</p> <p>(vi) 超過5%的收益來自生產或經銷棕櫚油的發行人；</p> <p>(vii) 超過5%的收益來自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及</p> <p>(viii) 涉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p> <p>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 (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p> <p>本基金持有的綠色、可持續和社會債券可能導致本基金投資於其投資與上文所述排除規定不一致的發行人。</p> <p>在選擇投資和優化資產配置時，投資顧問將對餘下的發行人 (即尚未按上述排他性篩選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 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其業務慣例有關的ESG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能力，以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 (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p>

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內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p>進行上述評估和排除時，投資顧問擬使用由投資顧問及／或其聯繫公司內部產生的或由外聘的ESG研究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及本地情報。</p> <p>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至少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p> <p>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包括上文的ESG政策）下，本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債務及其他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即短期債務證券）、存款（即現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即可能由BlackRock Group的一家或多家聯繫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惟本基金的股票投資將不多於其總資產的10%。</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15%為限。</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本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對沖貨幣風險及／或運用更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本基金透過貨幣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和期權）採用的積極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關證券有關。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¹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營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p> <p>²於購入時無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即非中國的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依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量評估程序屬同類質素的債務證券。</p> <p>³範圍一涵蓋自行擁有或控制來源的直接排放量。範圍二涵蓋申報發行人消耗的所購買電力、蒸汽、供熱及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p>
<p>系統分析可持續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將更名為「系統分析環球小型企業基金」）</p>	<p>本基金以貫徹可持續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按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預期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集中於位於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p> <p>本基金將力求在從摩根士丹利ACWI小型企業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有關指數」，作為本基金投資範圍的合理代表）摒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提供高於有關指數ESG評分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且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其有關指數。上述ESG評分將按每名發行人的ESG評分（以適用者為準）的總和，按其市值加權計算。就本基金及有關指數進行的計算將排除任何沒有ESG評分的發行人，並將相應地重新調整。</p> <p>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本基金將採用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受下文所述ESG政策規限的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選股取向。意思是將在考慮到預期風險及交易費用後，依據預期股票對投資組合回報的貢獻而進行選股。</p> <p>本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p> <p>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意思是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於（以適用者為準）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若干行業的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特定的收益限額），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生產具爭議性的武器；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iii) 開採若干種類的石化燃料（例如動力煤及焦油砂）及／或利用石化燃料發電； (iv) 生產煙草產品或從事若干與煙草有關產品相關的活動；及 (v)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的發行人，例如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p>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p> <p>然後，定量模型將對餘下公司（即尚未被本基金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的股本證券進行評估、挑選和分配，所依據是其ESG屬性和回報預測（包括ESG回報推動因素）、風險和交易成本，惟須受限於可優化基金的投資限制，致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達到上述加權平均ESG評分及碳排放強度得分目標；及 (b) 本基金以其資產淨值的至少20%投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所界定的且被評定為不會造成嚴重損害的可持續投資。

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內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p>進行此項評估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ESG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投資顧問在評估相關發行人的可持續性相關特點時，也可能會考慮與良好管治有關的其他因素，視乎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定 ESG 策略而定。</p> <p>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p> <p>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巴西、南非及南韓）。</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包括上文的ESG政策）下，本基金總資產淨值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p> <p>本基金以貫徹可持續投資原則的方式進行投資。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 EMEA 基線篩選政策，並力求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如章程所述）。投資顧問有意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低於摩根士丹利 ACWI 小型企業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本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對沖貨幣風險及/或運用更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本基金透過貨幣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和期權）採用的積極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關證券有關。</p>
<p>系統分析環球可持續入息及增長基金（將更名為「系統分析環球入息及增長基金」）</p>	<p>本基金力求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投資方式，以從其投資提供收入及資本增長為目標。</p> <p>本基金將透過直接及間接（包括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投資於環球的全線認可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包括平均而言，通常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股票，及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投資於定息可轉讓證券（亦稱為債務證券，可包括本基金最多將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若干高收益定息可轉讓證券¹⁾），以及投資於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p> <p>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過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50%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只會投資於證監會認可²⁾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註冊的合資格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預期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為由BlackRock Group的一家或多家聯繫公司管理的主動式管理基金。</p> <p>投資顧問有意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根據在本基金的持倉中每100萬美元銷售收入的估算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³⁾排放量）較由33.3%摩根士丹利世界最小波幅指數（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33.3%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16.7% BBG環球綜合企業指數（BB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及16.7% BBG環球高收益企業（新興市場除外）美元對沖指數（BBG Global High Yield Corp ex Emerging Markets Index Hedged in USD）組成的綜合基準（「有關指數」）（這些代表性指數說明了本基金對股票和定息證券的擬定投資額，如上所述）低至少30%。</p> <p>投資顧問亦將創設一個投資組合，旨在提供優於由33.3%摩根士丹利世界最低波幅指數（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33.3%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16.7%彭博全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BB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及16.7%彭博全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新興市場除外）美元對沖指數（BBG Global High Yield Corp ex Emerging Markets Index Hedged in USD）組成的綜合基準（「有關指數」）（這些代表性指數說明了本基金對股票和定息證券的擬定投資額，如上文所述）的ESG概況，而且從有關指數剔除至少20%最低評分的證券後，本基金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將高於有關指數的ESG評分，以及本基金的碳排放強度得分將低於較其有關指數低30%。有關ESG評分將按每名發行人的ESG評分（在相關發行人層面查看並合併計算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總和，按其市值加權計算。就本基金及有關指數進行的計算將排除任何沒有ESG評分的發行人，並將相應地重新調整。</p> <p>為了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將投資於各種投資策略和工具。特別是，本基金將採用由投資顧問設計及建立的定量（即數學或統計）模型以達到受下文所述ESG政策規限的系統化（即以規則為主）的證券選擇取向。</p> <p>本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p> <p>本基金將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意思是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於（以適用者為準）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若干行業的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特定的收益限額），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生產具爭議性的武器； (ii)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 (iii) 開採若干種類的石化燃料及/或利用石化燃料發電； (iv) 生產煙草產品或從事若干與煙草有關產品相關的活動；及 (v)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的公司，例如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p>評定每項活動的參與程度，可依據收益百分率、經界定的總收益水平，或與受限制活動的聯繫（不論所收取的收益額多少）。</p>

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內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p>然後，定量模型將對餘下公司（即尚未按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的證券進行評估、挑選和分配，所依據是其ESG屬性（例如碳排放、員工多樣性、社會政策及碳效率）和回報預測（包括ESG回報推動因素，例如風險緩解、人力資本、社會影響和環境轉型）、風險和交易成本，惟須受限於可優化本基金的投資限制，致使：</p> <p>(a) 達到上述加權平均ESG評分及碳排放強度得分目標；及</p> <p>(b) 本基金以其資產淨值的至少20%投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所界定的且被評定為不會造成嚴重損害的可持續投資。</p> <p>進行上述評估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p> <p>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至少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p> <p>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p> <p>本基金將不受既定的國家或地區限制，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可能會投資於位處全球已發展市場的公司，但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p> <p>¹於購入時無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評定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依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量評估程序屬同類質素的債務證券。</p> <p>²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p> <p>³範圍一涵蓋自行擁有或控制來源的直接排放量。範圍二涵蓋申報發行人消耗所購買電力、蒸汽、供熱及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量。</p>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p>本基金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投資方式，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實體所發行及在中國在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透過認可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額度制度及或透過在岸發行及或任何未來發展的渠道）。上述70%比率可包括持有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臨時性及作流動性管理用途）。</p> <p>本基金力求透過增加對ESG表現優異者的投資並減少對ESG落後者的投資（如下文ESG政策進一步說明），以達到與投資範圍相比更優的ESG概況。在岸可投資範圍由修改後的中債信用債指數代表，以包括存款證並排除未償還債券和存款證總額低於人民幣20億元的發行人。投資顧問認為此項修改可公平地代表資產類別的流動性可投資範圍。離岸市場由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中國代表，而本基金對離岸發行的投資以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為限。</p> <p>本基金的總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p> <p>本基金將其至少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綠色債券」、「可持續債券」及「社會債券」（各定義於章程中界定）。</p> <p>ESG投資策略透過以下方式減少對ESG落後者的投資，從而將本基金的可投資範圍減低至少20%：</p> <p>(i) 採用貝萊德EMEA基線篩選政策，意思是投資顧問將力求限制及/或排除直接投資於（以適用者為準）投資顧問認為有投資於或牽涉若干行業的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特定的收益限額），包括但不限於：</p> <p>(a) 生產具爭議性的武器；</p> <p>(b) 經銷或生產零售用途的民用槍械或小型武器彈藥；</p> <p>(c) 開採若干種類的石化燃料（例如動力煤及焦油砂）及/或利用石化燃料發電；</p> <p>(d) 生產煙草產品或從事若干與煙草有關產品相關的活動；及</p> <p>(e) 在其業務慣例及行為方面涉及嚴重爭議或被視為已違反全球公認的規範的發行人，例如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p> <p>(ii) 採用貝萊德ESG框架，利用來自外聘ESG提供商及/或內部研究的數據，排除ESG表現最差的公司（即按投資顧問評估為ESG得分最差的發行人）。</p> <p>在選擇投資和優化資產配置時，投資顧問將對餘下的公司（即尚未被本基金排除為不予投資的該等公司）進行評分，所依據是其管理與其業務慣例有關的ESG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能力，以及其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資歷，例如其領導層及管治架構（被視作可持續增長的要素），其策略性地管理ESG相關的長期問題的能力，以及這方面對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p>

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內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p>進行此項評估時，投資顧問可使用外聘的ESG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並可進行實地考察。</p> <p>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有超過90%具有ESG評分或已進行ESG分析。</p> <p>本基金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現金和近似現金的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及由全球政府及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有限度地投資於上文所述排他性篩選並不對其適用的證券，或其投資並不符合排他性篩選準則的發行人。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投資將須接受有關ESG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評估。</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包括上文的ESG政策）下，本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基金目標的債券及其他證券。</p> <p>本基金可透過以下任何個別方式在中國不受限制地投資：(1) QFI制度及(2)透過(i)境外投資計劃及或(ii)債券通及或(iii)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線認可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及定息相關證券，包括城投債*（最多為總資產的100%，預期投資佔總資產的20%至50%）及非投資級**（以不超過總資產的50%為限）。</p> <p>預期本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並現時屬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本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內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債務及其他證券。</p> <p>本基金將以貫徹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方式及按照章程所述的ESG政策進行投資。</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其總資產的20%為限。</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本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對沖貨幣風險及／或運用更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本基金透過貨幣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和期權）採用的積極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關證券有關。</p> <p>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營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p> <p>**於購入時無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即非中國的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以下或管理公司認為及（如適用）依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量評估程序屬同類質素的債務證券。</p>